

【勞動契約】

備註：本契約係藥師全聯會依據勞動基準法研訂，僅供會員參考運用，非得強制雇主簽訂。惟雇主如有違反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勞方自得逕向所在地勞工局申訴。

立契約人

_____ (以下簡稱甲方)

_____ (以下簡稱乙方)

雙方同意訂立契約條款如下，以資共同遵守履行：

一、契約期間、類型：

不定期契約(從事有繼續性之工作)：

甲方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僱用乙方為事業單位之藥師。

臨時性工作(無法預期之非繼續性工作，其工作期間在六個月以內者。)

短期性工作(可預期於六個月內完成之非繼續性工作。)

二、工作項目：

(一) 乙方接受甲方聘雇：僅專責執行藥品調劑等相關業務，且甲方提供乙方之工作內容及場所，須符合藥事相關法規之規定。

(二) 甲方不得要求乙方從事：違反藥學倫理規範或相關法規之工作項目。

三、工作地點：

乙方勞務提供之工作地址：_____，
如因經營需要而為工作地點之調動，需依勞動基準法第 10 條之 1 及藥師法第 11 條相關之規定辦理。

四、工作時間：

(一) 工作時間：

1. 工作時間由甲、乙雙方協商排定，如有超出約定之工作時間即算延長工時。

2. 前項工作時間不得違反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且上、下班須依員工出勤，確實刷卡或紀錄。
3. 如因甲方業務需求而有調整為變形工時（即2周、4周彈性工時）之必要，須經工會同意（如事業單位無工會者，須經勞資會議同意）且明確告知變形工時之起迄時間始得為之，並應依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辦理。調整後之工作時間，非經雙方同意不得變更。

（二）延長工作時間：

1. 延長工作時間在二小時以內者，其延長工作時間之工資，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給三分之一以上。再持續延長工作時間在二小時以內者，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給三分之二以上。
2. 若於勞工之休息日延長工作，工作時間在二小時以內者，其工資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另再加給一又三分之一以上；工作二小時後再繼續工作者，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另再加給一又三分之二以上。
3. 延長之工作時間連同正常工作時間，一日不得超過十二小時。延長之工作時間，一個月不得超過四十六小時。但雇主經工會同意，如事業單位無工會者，經勞資會議同意後，延長之工作時間，一個月不得超過五十四小時，每三個月不得超過一百三十八小時。
4. 雇主依第三十二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使勞工延長工作時間，或使勞工於所定休息日工作後，依勞工意願選擇補休並經雇主同意者，應依勞工工作之時數計算補休時數。其補休期限由勞雇雙方協商；補休期限屆期或契約終止未補休之時數，應依延長工作時間或休息日工作當日之工資計算標準發給工資。
5. 因天災、事變或突發事件，有使乙方在正常工作時間以外工作之必要者；或停止例假、休息日、休假、特別休假必須工作時，工資應加倍發給，且應於事後給予乙方適當之休息或補假休息。
6. 勞工因健康或其他正當理由，不能接受正常工作時間以外之工作者，雇主不得強制其工作。

五、工資：

- （一） 工資採「按月計酬」，甲方每月給付乙方工資 _____ 元。
 工資採「按時計酬」，甲方每時給付乙方工資 _____ 元。

- （二）經乙方同意發放工資時間如下，如發放日遇例假日、國定假日或休息日則提前至前一個工作日發放。

- 每月一次：於每月_____日發放（前月當月次月）之工資。
其他：_____。

- (三) 甲方不得預扣乙方工資作為違約金或賠償費用。本契約之「工資」係依據勞動基準法、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及相關法令定之。
- (四) 甲方應確實每月為乙方投保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投保金額應依乙方每月工資總和按主管機關訂之勞工保險投保薪資分級表及全民健康保險投保金額分級表規定為乙方投保。

甲方應每月為乙方提繳退休金，按勞工退休金提繳工資分級表提繳至乙方勞工退休金專戶，且不得低於乙方每月工資總和百分之六。

六、例假、(特別) 休假、勞動基準法及相關規定的給假：

- (一) 休息：勞工每七日中應有二日之休息，其中一日為例假，一日為休息日。
- (二) 休假：內政部所定應放假之紀念日、節日、勞動節及其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應放假日，均應休假。
- (三) 特別休假：乙方繼續工作满一定期間者，每年應依下列規定給予特別休假：
1. 六個月以上一年未滿者，三日
 2. 一年以上二年未滿者，七日。
 3. 二年以上三年未滿者，十日。
 4. 三年以上五年未滿者，每年十四日。
 5. 五年以上十年未滿者，每年十五日。
 6. 十年以上者，每一年加給一日，加至三十日為止。
- (四) 勞動基準法所定之例假、休息日、休假及特別休假，工資應由雇主照給。雇主經徵得勞工同意於休假日工作者，依勞動基準法相關規範工資應加倍發給。
- (五) 勞工之特別休假，因年度終結或契約終止而未休之日數，雇主應發給工資。但年度終結未休之日數，經勞雇雙方協商遞延至次一年度實施者，於次一年度終結或契約終止仍未休之日數，雇主應發給工資。

七、請假：

乙方之請假依勞動基準法、性別工作平等法、職業安全衛生法、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就業服務法、勞工請假規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八、終止契約：

甲、乙雙方終止勞動契約，應以書面為之且依照勞動基準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九、退休：

- (一) 乙方符合勞動基準法第 53 條各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得自請退休。
- (二) 乙方有勞動基準法第 54 條各款規定情形之一者，甲方得強制乙方退休。
- (三) 退休金依乙方適用勞動基準法或勞工退休金條例之制度分別辦理。

十、職業災害及普通傷病補助：

甲方應依勞動基準法、勞工保險條例、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一、福利：

- (一) 乙方在本契約有效期間，享受甲方事業單位內之各項福利設施及規定。
- (二) 甲方同意給付乙方工資以外之獎金，項目如下：
 - (1) 端午：_____元。
 - (2) 中秋：_____元。
 - (3) 春節(年終)：_____元。
 - (4) 其他：_____元。

十二、乙方之服務與紀律：

- (一) 乙方應遵守甲方書面規則或規章(如員工守則)，並應謙和、誠實、謹慎、主動、積極從事藥事服務等相關工作。
- (二) 乙方應遵守藥師相關法令及藥學倫理規範。
- (三) 乙方於在職期間，獲悉關於甲方營業上、技術上之秘密，不得無故洩漏。
- (四) 乙方除正當理由外，在工作時間內，非經甲方允許，不得擅離工作崗位。

十三、安全衛生：

甲、乙雙方應遵守職業安全衛生法相關法令規定。

十四、權利義務之其他依據：

甲、乙雙方於勞動契約存續期間之權利義務關係，悉依本契約、團體協約、工作規則、人事規章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